

收文編號：1060007090

議案編號：1060626071000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44

案由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「台灣國際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」相關資訊說明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農際字第 106006272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決議要求本會詳細提供「台灣國際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」之經營團隊名單、組織架構、股東結構與持股比例、股東組成過程、農產外銷主力品項、通路規劃、與農委會的競合關係為何等相關資訊一案（主決議第 89 項），本會研處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院本（106）年 1 月 19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之「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辦理。
- 二、台灣國際農業開發（股）公司（以下簡稱台農發公司）於去（105）年 12 月 5 日成立，由台灣肥料（股）公司子公司（以下簡稱台肥公司）—台肥生技（股）公司重組清算而成，台農發公司目前到位資金共計新臺幣 8,000 萬元，為台肥公司 100% 持股之子公司，政府單位未編列資金挹注。台肥公司指派陳郁然先生、陳吉仲先生及劉國英女士 3 人擔任台農發公司董事，並選任陳郁然先生擔任董事長。據悉台農發公司將於本年 7 月底前召開董事會

，辦理公司增資。

- 三、台農發公司於臺北設立總公司，公司內部設置行政、業務兩大部門，徵選熟悉農產品栽培與輸送管理、國外目標市場調查與開發、出口業務處理、農產品行銷企劃與執行，並具備優異外語能力的人才加入，目前職員共 10 名；未來將視公司實際運作狀況進行部門調整，並依產地業務需求，陸續於雲林、嘉義、臺南、高雄、屏東、宜蘭、花蓮及臺東等主要農產品產區派駐人員。
- 四、台農發公司現階段首要任務為「農產品進出口」，已擇定香蕉、鳳梨、鳳梨釋迦 3 項果品為主力外銷產品，將與台灣糖業（股）公司以策略夥伴方式，合作利用土地，目前選定在臺東縣種植鳳梨釋迦、屏東縣種植鳳梨，同時規劃在臺南縣種植香蕉或進行其他利用；另依據國外買主需求，與主要產地協調，評估擴大洋蔥、碗豆、結球萵苣、紫高麗菜栽培面積之可行性。未來台農發公司將與現有具外銷經驗的農民合作，訓練有志投入產業的新農民及青年農民加入外銷生產供應鏈，以專業農帶領新農民方式，培育農業勞動力，並將自有農地之產地農民團體及農民，列為優先合作對象，共同導入台農發公司標準化管理制度，提升果品品質，以符合外銷市場需求。
- 五、政府輔導成立台農發公司，目標是在重建以外銷為導向的農產品供應鏈，改善外銷作物的產業結構與行銷模式，進而提升農民收益。目前台農發公司已與數家大型國際企業進行深度洽談，未來將依各國訂單需求，在國內進行分時段、分區的秩序生產，提升外銷農產品到貨品質與供貨穩定，以積極拓展日本及新加坡、馬來西亞、澳洲等外銷市場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張委員麗善、立法院孔委員文吉、立法院廖委員國棟、立法院王委員惠美、立法院蘇委員震清、立法院陳委員明文、立法院林委員岱樺、立法院高委員志鵬、立法院黃委員偉哲、立法院邱委員議瑩、立法院管委員碧玲、立法院蕭委員美琴、立法院徐委員永明、立法院邱委員志偉、立法院蘇委員治芬、立法院陳委員超明、本會會計室、本會國會聯絡組